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由于公司是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的挂牌交易时间尚不满 6 个月。因此，公司申请查询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激励对象的交易情况,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4月28日),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3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变更明细如下表所示。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股东名称	交易区间(年/月/日)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刘强	2022/04/26	282	0
陈伟龙	2021/11/19-2022/04/28	4,300	200
张慧智	2021/11/12-2022/04/15	11,470	500
何宇	2021/12/02-2022/02/14	1,800	600
冯静	2022/01/18-2022/02/09	1,000	0
王正琴	2022/03/07-2022/04/28	3,500	0
周家奇	2022/04/27	304	0
魏建英	2022/02/14-2022/04/11	2,280	1,000
王勇	2021/11/12-2022/04/25	4,000	1,200
王晓峰	2022/03/24-2022/03/29	400	200
彭炜丰	2021/12/29-2022/04/27	2,100	0
曹飞	2022/04/27	500	0
方克服	2022/04/01	723	0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